

河北志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变更审计机构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河北志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续聘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，该议案已于 2023 年 5 月 17 日经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河北志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6）。

2023 年 12 月 26 日，公司收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变更 2023 年度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》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情况

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原委派刘定超先生为签字合伙人、方芳女士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提供审计服务。鉴于刘定超先生工作调整，经重新安排，现委派杨红青女士接替刘定超先生作为签字合伙人，变更后的签字合伙人为杨红青女士，签字注册会计师仍为方芳女士。

二、变更后签字注册会计师的情况

杨红青女士，中国注册会计师，1997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，199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自执业至今一直在中审众环执业。杨红青女士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，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

最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，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，受到证券交易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的情况。

三、其他说明事项

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已有序交接，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关于变更 2023 年度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》

河北志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12 月 28 日